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琄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40015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40015372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400153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5年花蓮縣公共藝術補助計畫」徵件簡章，請協助宣傳及轉知相關單位、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公共藝術補助計畫補助類型分為：「一般類」及「傳統工藝文化推廣類」兩大類別。鼓勵設籍於花蓮縣之自然人，或設立於花蓮縣之法人、團體、公司行號，以及位於花蓮縣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，亦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地單位邀請非設籍花蓮之創作者共同參與。
- 二、旨揭徵件簡章及徵件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)，亦可至本局官網「補助資訊」專區查詢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Allowance/List>)，敬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。
- 三、徵件報名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請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玉里高

114/12/31



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